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（宁）煤安罚〔2024〕2号

被处罚单位：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：宁武县凤凰镇

违法事实：2023年9-12月该矿原煤产量为212.22万吨，9月份原煤产量51.23万吨，10月份原煤产量54.14万吨，11月份原煤产量58.81万吨，12月份原煤产量48.04万吨，9月、10月、11月单月产量均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300万吨/年及2022年12月29日山西省能源局批复的《关于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》（晋能源煤技函〔2022〕383号）核增后500万吨/年的20%；12月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300万吨/年及2022年12月29日山西省能源局批复的《关于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》（晋能源煤技函〔2022〕383号）核增后500万吨/年的15%。违反了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四条第一项；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第八十七条第4项第三阶次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产整顿5日，严格按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生产，罚款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（¥1,800,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称：宁武县财政局 账号：30710320111340 地址：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2024年2月9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，一份存档。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（宁）煤安罚（2024）2-1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朝

违法事实：2023年9-12月该矿原煤产量为212.22万吨，9月份原煤产量51.23万吨，10月份原煤产量54.14万吨，11月份原煤产量58.81万吨，12月份原煤产量48.04万吨，9月、10月、11月单月产量均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300万吨/年及2022年12月29日山西省能源局批复的《关于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》（晋能源煤技函〔2022〕383号）核增后500万吨/年的20%；12月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300万吨/年及2022年12月29日山西省能源局批复的《关于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》（晋能源煤技函〔2022〕383号）核增后500万吨/年的15%。违反了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四条第一项；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第八十七条第4项第三阶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（¥130,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称：宁武县财政局 账号：30710320111340 地址：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，一份存档。